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二至十三

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

勑

職制勑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發奏同自不於當日申

經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遞申發者

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安撫官自發奏同限當日申經

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

郎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小使

臣乃承直郎以下非在任者所

在州保明正身乃有無罪犯仍問顧降告勅

所在奏繳人具奏自上表若奏同聽旨以上應陰補者

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釐務者監司或
知州通判躰量實狀奏其廉貧惸獨而無可歸
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祗應條歸明願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
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县奏聽旨

薦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到武修武郎條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
化外人者同餘條稱獲盜轉官應得蔭補丁憂
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
以疾病危篤陳乞侯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

見任官法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文戰功武因蔭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叁年以上年未柒拾願再仕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歿於王事勑令

勑

勑制勑

諸發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
若被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壹百仍許
本家越訴

令

薦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發於王事特與恩降之家
限拾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
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拾捌歲
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

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諸因捕盜幹辦公事之類殁於　王事之家已推恩補
盜殺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受人未出官而
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本家再陳乞壹
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殁於王事本宗被録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
應入差遣壹次年小者自貳拾後理　又或子授子承信郎
或將仕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
緦麻以上親者聽

選試令

諸歿於 王事被録用之親候年貳拾免試出官其補罪人鬬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授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歿於王事授恩而不能存恤亡歿人孤幼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定具奏追奪別補

戶令

諸歿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內

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歿於王事已支請給報未到前諸逃者同應回納者所在官

司除放訖別保明申尚書戶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墮壓之類限壹日身

內陳乞所屬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恩澤勑令格式申明

勑

詐偽勑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疊用者徒貳年未得減叅等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審日者當行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敢索具本付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貳年未行者減叁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減磨勘年或循資或免試餘條稱隊乞恩澤准此）限伍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執政官（致仕同）每貳年聽陳乞親屬恩澤壹次

諸曾授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尚書

左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理肯者同）序開封府推判官以

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拾年

內（持服人以服閏日不服人以假滿日為始）持陳乞期親或孫（期親及孫

幼小未應入官聽乞本宗或異姓緦麻以上親）恩澤壹次（曾授宰相執政官者兩次）

並召保官貳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翼郎見無

身自蔭補人者同）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勅叁日內

本州取宗文狀保明運連奏聽補本宗緦麻以
上親壹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
夫帶遥郡者蔭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
正侍至武翼郎見有身自蔭補人及訓武修武
郎閤門祗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聽陳乞
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
候四廂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緦麻以上親一名
恩澤至授學士（以上同）御史中丞承宣使再聽陳乞壹

次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每轉職准此轉官轉職皆應陳乞者從臺重

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贓罪而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之外聽陳乞子孫壹名恩澤

諸緣邊路分鈐轄在任聽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壹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遣者不許奏承應參選人使臣校尉未經奏薦者同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遣各隨應入資守即不得陳乞再
任及寺監在京繁難庫務并奏舉選闕及已注
人處其繁難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
而未及貳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
乞優者聽從優（前任得循資人已到任者替還理本資指射差遣者與免追改）
即第貳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
任亦有恩澤通及貳年聽理為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

司已分司致仕同而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
已贓并因事衝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并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
乞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准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蔭補恩奏乞親戚試出
身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蔭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
及期以上親色號者聽
諸臣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内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請章經本軍將次第結罪申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如所轄官自乞奏薦繳於所在州保明
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耆
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
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
大功以下親者保明委係是何服屬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
申奏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拾年外不許收使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

奏乞紫衣師號親屬邑號冠帔共不得過肆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恩數視執政官者同應陳乞恩澤及補門客醫人者申尚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大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學士不帶職任同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以任及數官職還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文臣改校節度使雖已推恩聽再乞一次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帔陳乞翰林醫學以上改賜服色謂見衣服色及五年者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
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祗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公人減磨勘年者並具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足應減之數（謂如應得肆人而止與貳人叁人及兩減年或與多與少各聽從便即與一名得減不得過拾年）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伍年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陣亡捕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壹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
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
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人承受並限拾五年以上自給照劄
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

排女夫若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職制令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得添注貼改對官讀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申州州為繳申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並取宗出身見任告勅宣劄等真本付身勘驗為非偽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敘之人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申奏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回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遠權入近地之類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宗保官印紙限
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雜令
諸文武臣應加恩給告者錄白合用付身繳申尚書
吏部

諸公人以臣僚恩例授官或還換名目隨行驅使而
於本官之家犯得徒以上罪若私輒費用財物
者聽本家申明追奪不得改補

格

薦舉格

臣僚致仕

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

曾任執政官以上

貳人

太中右武大夫以上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

御史不願轉官

壹名

式

薦舉式

陳乞僧道紫衣師號狀

具官臣姓　名

右臣伏覩僧道（僧尼具法名俗姓 道士女冠具姓名）本貫某州縣鄉

里年若干於某年月日某處州縣寺或觀出家禮

某人為師見在某處寺或觀係帳其人入籍是親或者仍云是臣某己親臣今用某恩例乞賜紫衣或師號謹錄奏

聞伏候

勑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中明

隨勑中明

職制

紹興柒年柒月玖日

勑應在外隊亡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令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驀違礙日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內分明聲說方許衣條保奏

淳熙元年正月拾捌日

勑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條

年柒月玖日勑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
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
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
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
合豁除若有恩澤壹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
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
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
限

淳熙柒年貳月拾叁日

勑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
限如元年正月壹日起限即至拾年拾貳月叁
拾日恰滿拾年之類

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勑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內經所在州軍
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
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

紹熙元年拾貳月拾柒日

勑今後臣僚之家陳乞致仕遺表恩澤如在拾

年限內及破限之後陳乞其州軍保奏申發到部雖在指揮程限之外若通不出新法拾五年條限即與放行限外更不受理如依舊法合得貳拾年新法合得拾五年條限將滿臨期陳乞者即依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指揮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申發到部如在限外更不施行

勅令格式申明

蔭補

勅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寔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壹減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貳年許人告將校蔭補保人及召保違法者各准此

令

薦舉令

諸蔭補親戚各隨文武本色大禮前叁拾日內連所
奏人家狀投所屬准式點勘入遞大禮前轉授官職式服除朝參者服轉授制參後叁拾日內投不得以曾有官人隱落罪犯
再奏文臣有孤遺願就武職者具奏聽旨其在
外轉授雖授告在大禮後而計程應赦前授者
所屬勘驗保奏依大禮前授告法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遇大禮
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壹名願補異姓緦麻

以上親者聽致仕准此唯不許蔭補異姓

諸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及門客醫人各壹名即願以異姓恩澤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及以門客醫人恩澤蔭補親屬者亦聽門客醫人恩澤不得換出官

諸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應蔭補而願奏文首資聽

諸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同已關陞每遇未關陞兩遇大禮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人不拘此令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直秘閣以上為帶職正提點刑獄以上同帶職餘條帶職准此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翼大夫初遇大禮任諸衛將軍及武功至武翼郎已蔭補者非即已蔭補宦名而又遇大禮後特被者聽通理為兩遇之數聽蔭補子孫年陸拾而無子孫者聽蔭補期親即已蔭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禮聽別蔭補又兩遇大禮初遇無應奏人至再遇者同朝議奉直大夫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聽蔭補大功親朝請大夫以下至帶職朝奉郎以上聽蔭補期親又兩遇大禮並聽蔭補小功親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非

諸大禮蔭補而兩遇者各無違礙方聽理數

諸遇大禮應蔭補若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入官拾伍年承務郎以上入官自參選日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付身日選人改官以選人參選日見充三省都錄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史日理武臣換授自武入官臣日理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選同郎入官貳拾年軍班換授及拾年入官依諸衛將軍至武翼郎法各理親民資序者並聽蔭補見從軍冒立戰功非親民資序亦聽雖具持服分司致尋醫侍養隨侍行指教勒停假滿落藉月日皆除之

諸初遇大禮應蔭補子孫而陳乞蔭補期親者聽謂見有子或孫白身者皆有官者非

諸中大夫以下降任宮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衛替輕未及壹年并曾犯入己贓或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見降監當衛替差替應入監當者同遇大禮不許蔭補即雖監當而因禮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年柒拾應入者不拘此令

諸兩遇大禮以上聽蔭補而被蔭人身亡次遇大禮聽蔭補者召保官貳員連保狀別奏有正法者被蔭人身

亡並准此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禮聽蔭補小功親判史及遙郡防禦使以上兩遇大禮聽蔭補子孫判史以下聽蔭補者並壹名止

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禮聽蔭補大功親兩遇大禮聽蔭補緦麻親太中大夫以上叄遇大禮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

諸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責降者每遇大禮聽蔭補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朝議奉直

大夫依本官

諸任提點刑獄以上應蔭補者須釐務通及一年若
理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而別領職任者依所理
資序蔭補即雖非理資序而前後任皆應蔭補
者其月日通理

諸帶職事官致仕者遇大禮蔭補聽奏本宗親壹名
東宮三師聽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諫議大夫權
六曹侍郎侍御史聽奏大功以上其內遇者聽
奏小功以上親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身亡在尋醫侍養丁憂中同聽奏補總

麻以上親其因罪犯或體量令分司致仕者須

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補者聽奏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雖尋醫侍養丁憂中身

亡若歷任無入己贓本房見無曾授身亡人蔭

補者聽奏補總麻以上親壹名許本家進狀在

外者經所屬仍召保官貳員

諸見任節度使至右武大夫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總

麻以上親刺史不得蔭補總麻親團練使以上參遇大禮

各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緦麻以上親其通

侍大夫以下至團練使止許蔭補異姓親一次

諸衛將軍至武翼郎謂親民資序者兩遇大禮軍班換授止一遇親民

除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勅

得月日滿叁拾年軍班換授拾五年自承信郎以上入官授短使日理免短使者以參選日不曾參遠兩授差遣若以授付身日理當短使者以狀入任程日之臣換授以元參選日三省樞密院入授換以補書令史日內侍官以經兩省祇應日理

聽蔭補子又兩遇大禮軍班換授又叁遇大禮

謂元係一遇親民蔭補者並聽再蔭補以上各不得過二人

即已蔭補而被蔭人身亡遇大禮別蔭補者又
兩遇大禮即再蔭補
諸非泛出身謂吏部法所載者餘條稱非泛出身准此朝請至朝奉郎止
侍至武翼郎雖非親民資序同各補授及叁年致仕者
聽蔭補本宗緦麻以上親壹名朝奉至朝請郎伴等
請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合該
蔭補者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陳乞蔭
補之限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及武翼大夫以上遇大禮

已蔭補子孫而被蔭人身亡即繳元授付身申
尚書吏部毀抹候致仕日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非泛出身遇大禮或致仕應蔭補者並於申奏狀
及保官狀內聲說未經奏薦因依本州勘會指
實方得保奏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
令

諸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遇
大禮陳乞蔭補者所屬官司取索印紙批書已
蔭補人年月日及奏薦次數從軍人無印紙者以該蔭補告背批

鑒仍於奏狀內聲說批鑿因依方許保明申奏

諸衛上將軍至右武大夫於小功緦麻親刺史至武翼大夫於大功親過大禮各不得連併蔭補

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非降黜中身亡聽依帶職朝奉郎法蔭補雖見降黜而係從龍人或有戰功并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之子聽奏

諸內侍官授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者蔭補依所授官法累奏不得過二人曾奏殿侍或下班祗應者亦理為數即不許奏補內侍官親屬見充內侍官乞轉官減年同其致仕及應得

遺表願以蔭補恩與子孫見為內侍轉官者聽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入內內侍省并內侍省押
班以上致仕者兩遇大禮聽蔭補子壹名止
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責降及特旨并歷任曾犯入
已贓者遇大禮不許蔭補
諸廂都軍都指揮使帶遥郡曾立戰功者雖以老疾
直令致仕亦聽蔭補
諸殿前都指揮使至廂都指揮使帶刺史以上職者
蔭補依所帶職正任法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親轄者同應蔭補人不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諸因奏舉及戰功授閤門祗候若除授後有勞績曾經邊任無入已贓及私罪情重而任修武郎以上身亡者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陳乞致仕應蔭補者但生前乞致仕雖亡歿在出勅前須歷任無入已贓及不曾犯私罪徒聽依致仕蔭補法若亡歿在出勅後或已致任見在

者並歷任無入已贓聽行廕補

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歷任有入已贓及見責降并年深拾因不職已被體量及推劾或衝替方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雖已體量推劾衝替而經根究無實狀者非并未經拾因過犯特令致仕者並不得乞因補恩澤其大使臣雖有以上事故而從龍或曾立戰功或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已贓外聽奏乞

諸致仕應廕補緦麻以上親曾任權六曹侍郎以上

及侍御史曹經降黜未復舊官者依見任官其
陳乞緦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則武修武郎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幷轉官及化外人者同餘係捕獲盜轉官應得蔭補恩澤兩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官本致仕者依見任官法訓武修武郎仍於狀內指定係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幷轉官及化外人

諸遺表蔭補緦麻以上親非曾任執政官及見任節
度使以上不因過犯尋醫侍養持服者各依見

任人數即已致仕者曾任執政官以及東宮三師武臣節度使至觀察使各減一名（見任者依格管軍蔭補）文臣東宮三少至太中大夫止聽乞壹名

諸通侍大夫（管軍不管軍同）致仕應蔭補緦麻以上親者加壹名

諸應得遺表恩澤身亡而有養同宗子孫為後或繼絶各曾持服者限從吉月陳乞

諸遺表得蔭補者以長幼同母所生者從母請（得兩人以上通分與別母生者聽）

諸臣僚非過大禮而應蔭補子孫及陳乞恩澤者謂乞
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減磨勘年
或循資或先試錄係稱陳乞恩澤准凡
限伍年
遺表致仕
謂蔭補及因遺表致仕
應陳乞親屬恩澤者
限拾一年
遺表
致仕
應蔭補及乞而身亡後所生
子孫在限內者同
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致仕月陳乞致仕日為始遺表自身亡日
為始加拾年限內曾經吏部或所在州軍
陳乞有干照見得請實合蔭補及合乞恩澤即
自陳乞破限後再限伍年真再限內所生子孫
亦同如元限拾年內及破限後人滿五年各不
曾經官司陳乞者並不在限蔭補乞恩澤之限
即被蔭補人未受
雖已出付身被奏人未合
祇授見在官司寄納者同
或被陳乞人已授職任未上而身亡者限壹年召

保官二員連保狀別奏遇大禮被蔭補人未受而身亡者准此
諸臣僚應蔭補異姓親須畫出本身及被蔭人內外
親姓名服圖別召陞朝官貳員委保繳連聞奏
諸陳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仕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諸軍經本軍將
次第結罪中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
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州致仕
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
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仍
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大功

以下親省保明委係是何親屬別無諸般詐冒違礙方許保明

申奏

諸蔭補應充文資若曾經決皆及應補殿侍下班祇應同

以上曾經決徒並不在奏乞之限即應充文資

而經法若願就武職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

乞緦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蔭補者聽即不得轉朝奉武翼郎非戰功不

得轉修武郎已轉修武武翼朝奉郎及大夫者

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戰功得減年而願乞緦麻

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劑奉武翼郎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及乞承直郎以下改官

一

職制令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船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蔭補曾犯刑責人及將校蔭補召保不如

法錢一伯貫

爲舉格

臣僚遇大禮

蔭補緦麻以上親

宰相

開府儀同三司以

壹拾人

執政官

大尉

捌人

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節度使至觀察使

陸人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

肆人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

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

叁人

臣僚致仕

蔭補緦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

叁人

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

貳人

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

并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壹名

臣僚遺表

蔭補緦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

伍人

曾任執政官并見任節度使

肆人

太中大夫以上

壹名

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

肆人

觀察使

叁人

式

薦舉式

太中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自某年月日授某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如曾經奏薦開具已

蔭補通人姓名自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某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

無雕青剪刺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其人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收使如

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乞與某人

所有臣供

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

具朝典家狀有出身人不用家狀及所乞人家狀如乞奏蔭異姓親仍

緣所親姓名並連粘在前具付身乞降甚處給付
腳色保狀
證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狀奏
日具官臣姓　名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某年月日節次轉至
見今官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宮觀并
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經未及壹年之人如已經奏薦亦
聲說已蔭補過人姓名今伏遇
冬祝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
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有
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
收使若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頒依
無官人蔭補仍其所乞人官銜
其人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
剪刺史所乞某人家狀連黏在前其付身乞降某

處給付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年月照黄之降付尚書吏部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其資序恭年月日

節次轉至見今官職詞初得合蔭補官職資序
月日其朝奉郎以上任提
黙刑狀以上或理資
序即云麖務通及一年即不曽犯入乙賊市不係
見降任宮觀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一
年之人自其年月日參選不曽參選授差遣以授
付身日見充三省都録事或出職並以補
書令史日理武臣換授者目武臣入官日兩日比
折臺目至文資上楱理至令入官寶及拾伍年不
曽持服分司致仕尋嚮侍養隨侍隨行指教未曹
及勒停稅滿落藉月日如有卽分明閒說
蔭補如乙曽蔭補破蔭人身亡則云昨該遇某年
月日大禮已奏某人說於其年月日因忠身
乞合次遇別春或該過前今伏遇
郡不曽奏人市循閑說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有子或孫名若奏補期親
言具名則云年陸拾

以上無子孫今有期親某人或某年未陸拾及陸
拾以上却見有子或孫係白身若亦許蔭補期親
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
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
轉乞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
官或循資收使若乞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
與某人弱依無官人蔭
補仍具所乞人官銜
其人不犯笞刑經決亦無
雖責剪剌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
處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降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朝議大夫至帯職朝奉郎隔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節次轉至見今官職即不曾犯入己贓亦不係見降任宮觀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輕未及壹年之人昨於某年月日任某官職（謂初該奏蔭官職）初遇某

年月日

大禮入官寶及拾五年已蔭補某人說入過某年

月日大禮係聖聞過數不曾蔭補若曾經隔過奏薦了當亦聲說

已蔭補過人奴名如已奏人身亡即聲說非謊過

某年月大禮已奏某人說於某年月日因患身亡

合次遏別奏令狀遏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具名臣有子或孫

名餘親則稱某色服紀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具人若曾犯等刑經

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於有官人轉官循資

則云於見令官資上將官或循資收使若乞將有

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顧

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等

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入家狀連黏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證録奏

聞伏候

勅旨

取黄降乞付尚書吏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因某事

補某官後來節次至某年月日轉授前件官右武大夫

以上至正任防禦使即云何年月日閤陞親民資序其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到戰功轉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補某官犒吟閒說所犯罪狀年月日曾經某年月日斷遣刑名

大禮已蔭補是何服屬某人補某官曾經奏薦則逐遇並行賛

說如不曾蔭補則云遇某年月日大禮緣何事不曾陳乞蔭補今狀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或孫名餘親

明稱某乞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

或有官人爾作自身蔭補仍具官銜欲望

聖意於使臣內安排如乞有官人轉官則云轉一官令孫第幾次

奏薦其人即即不曾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畧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委是臣親眼是何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其人家狀如乞奏蔭異姓仍繳所親姓名服圖保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其處給付右武大夫以上至防禦使仍云今於其處將印紙批上該遇今次大禮蔭補其人奏薦因依訖謹錄奏

聞伏候

勑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

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入換授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任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元短使若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收入任程文臣換授者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遠內侍官即云經本省祇應日至今齎

及二拾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
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
云係某軍某藏名於某年月日換授至今及壹拾年以上某年月日轉武翼大
夫以上官某年月日閑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某官補首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軆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年柒拾而應入監當及監
廟者亦具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贓如有罪犯署開說所犯罪
言之狀年月日斷遣刑名已經某年月日
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則云臣某年月日大禮曾蔭補某人授某官某年月日

大禮不曾蔭補如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則云
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於某年月日身亡內侍官曾
奏殿侍或下班
祇應者亦聞說
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
言其名各臣見年若干有親子或孫名
除親則稱某色服紀如亡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
人顧作白身蔭補即具所亡人官銜或年陸拾以
上無子孫得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
有期親某人若年未陸拾蔭補期親則云臣有子
或孫其人
見係白身
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
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
具犯狀及斷遣刑名略委是臣親是
何
服
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有本人家狀連粘在前

某付身乞降某處給付令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
遇今次
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訖謄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會乞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
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職

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充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狀入任程文臣授換者即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因待官即云經本省祗應日

至今實及叁拾年別不曾持服

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勒停假滿

落籍加有即分明開既年月日軍班換投者即云係某軍分某職名於某年月日換投至今及云
壹拾伍年以上於某年月日關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補某官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衙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寄時并年柒拾而應入監當及監
廟若亦具言之某年月日轉武翼郎以上官出身以來不
曾犯入己贓如有罪犯略聞既所犯罪狀年月日斷遣刑名已經某年月
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即云已經某年月日大禮曾蔭補某人得某色恩
澤某年月日大禮不曾蔭補如已被蔭人身亡而
別補者即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某年月日身亡
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名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其人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犯狀及斷遣刑名如乞已有
官人轉官則云轉壹官或有名目男願作白身蔭補者具所乞人官銜仍云臣前後蔭補過若干內
侍官雖不因大禮已補殿侍或下班祗應亦為蔭補之數今係第幾次奏薦其
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委是臣親子別無詐冒諸般
違礙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
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貼黃乞降付尚書吏部）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

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止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叁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丈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

母年若干有封贈亦聲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日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歷任

某年月日授告勅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
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考逐任依此
開

一轉官
某年月日因某事準告授某官職以後依此開

一勞績無即云開
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
與未曾收使餘依此開

一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

遣年月日

一舉主無即云無

某官職位姓名所舉名色各項開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蔭補親屬家狀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餘親則某色親異姓則稱姓年月下准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准此餘式依此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叁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壹

父年若干亡則不閑母准此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

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寔

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　狀

連於蔭補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過大禮乞蔭補格

目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或換官

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曾參選某年月日

授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三省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藉月日如有即

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醫侍

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敘復假滿落藉

朝參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有無贓私罪犯如有開具任某差遣

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開坐是何責序若曾責降經奉 復人則云遇某年月日赦恩或是何任數 於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牽復上件責序

二見係某官職差遣即目有無遷改事故是與不是降任宮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衔替輕未及壹年之人見任監當者則聲說係與不係 降充監當之人若年深抬體量 并析資等人監當者亦行聲說其見任宮觀 者則聲說因何事差充上件差遣係與不係 自陳元差 有無因依

一初遇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薦者

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補過子或孫名某兩遇大禮奏薦人仍聲說兩遇大禮日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諸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格

自狀

具官姓名

一 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樞密院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書令文内侍官則云某年月日授某付身差在有祇應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某官某年月日授短使免短使者則云因某事免短使某年月日參選不曹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曹參選文臣換授武臣者則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某年月日授往程差遣付身某年月日到任

一 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藉月日如有

即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任尋醫
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叙復假滿
落籍朝參并日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關陞親民資序（正任防御使至刺史通侍至右武大夫如不曾關陞即云未曾關陞親民資序）

一是與不是見從軍人如係見從軍人有無立
到戰功（如有即云某年月日於某處立功蒙補是何官資名目）

一自出身以來曾與不曾犯入己贓目今有無
未結斷過犯已經逐遇赦今次大禮日有

無事故

一初過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不曾經奏

薦者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補過子或孫名某兩過大禮奏薦人仍聲說兩過大禮日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過大禮乞蔭補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柒拾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

相容隱人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亦不是分司

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令妻

保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出仕於某年月日初任

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轉至見今官資及

右某等各年未柒拾與所保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隐人無贓罪及私罪徒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諸般贓私罪犯及本官不是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之人雖係監當若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年未柒拾應入監當者亦聲說 今該遇某年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 蔭補男名於使臣內安排委是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本官委的見年若干

即無隱諱年甲令 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
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状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状
連於州軍保明状前
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遇大禮乞
蔭補状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状云云 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各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勑印紙
真本及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處申州乞差官
點對勘驗保明繳申吏部施行見在本州或屬
縣寄住或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甘在前尋委當職官某人
點對勘驗去後據當職官某官位姓名狀勘會今
來本官錄白到出身以來告勑印紙文字與真本點

對並皆一同別無詐冒不實及漏落差誤州司除
已批書保官遞人印紙訖及照驗得各係當年
第幾次作保契勘某官係在本州或屬縣寄居或
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并勘驗得所奏人的係是
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諸般違礙保明並是
詣實所有錄白告
勑印紙(或繳自本)并供到家狀保狀等並連粘在前勘
具申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保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　云云　今召到保官具位姓名等貳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勑印紙真本及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並連黏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州申州乞差官點對保明繳申吏部施行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委某人取索

本官自本付身與錄白文字等逐一點對並同即

無差漏詐冒保明是實申乞施行（如係見從單人陳乞奏薦則云本將保明所奏某人妻係是何服屬即無詐冒隔蕎諸般違礙保明是實如後異同日伏朝典本軍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本司主帥保明是實）州司尋行下廂鄰勘會

去後據某廂某官某職某某人申狀尋追到某官某

人等供到狀稱某官職姓名今來所乞該遇某年

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蔭補男或孫親姪（餘親准比）妻是

本官親子孫等別無隔蔭詐冒諸般違礙本廟保

明是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如係寄居待闕官即云見在本州某廟界

寄居待闕文狀在某州司再行勘驗得某官職姓名該

遇某年月日大禮所乞蔭補男或孫親姪委係本

官親子或孫姪餘親准此別無隔蔭詐冒諸般違礙保

明是實除已將保官某人見任印紙已批書委保

因依訖各係今年第幾次作保武翼大夫以上陳乞奏薦仍云除已

將某官某人印紙批書陳乞今次大禮奏薦某人發奏訖所有本官錄白出身

以來付身等及供具腳色家狀及保官二員親書

委保文狀及被蔭人家狀並連黏在前武功至武翼郎各係
依格法補授出身并應非泛出身未經奏薦者
即將末後官本告命并印紙繳申吏部批鑿謹
具申
尚書吏部狀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朝奉郎以上乞致仕蔭補奏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乞有服親陳乞者准此備陳乞蔭補文狀全

文檢准

令云云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勘會某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某時經

本州或某縣鎮之類陳乞守本官致仕具奏狀本州於

某年月日某時入馬遞申發至某年月日某時

降到勅守本官致仕如未降到致仕勅已前身云即開具本官於某年月

日某時身令該蔭補亡令來所乞致仕蔭補與某人承受

別無僞冒違礙所有某人家狀壹本粘連在前

本州勘驗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捌月拾玖日

勅令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壹年內

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人陳
乞破限
勅令格式

封贈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爲漏落不圖
致行取會者杖壹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
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
内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

簽書官罰俸一月

户婚勑

諸臣僚遇恩應封贈而遺其母者徒二年（已封至大郡夫人許本等內改封而不願者非）

諸娶非禮婚正室而封贈者徒二年未授者減二等

保官減犯人一等不知情又減二等

令

封贈令

諸遇恩乞封贈者錄白敕有前見任告勑（學士以上不錄敕）

後轉官者别録故後告勅奉直武大夫以上録如意告兄弟同狀各

准此録白父母妻已有官封者録見任或見封贈官

封敕賜告勅連於狀前保父母官告隨葬及亡失或初封妻者並連保

官狀於録白前與陳乞狀皆用印申無印者止於背縫及狀後姓名下書字

諸應封贈者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繳申尚書吏部致

仕官中大夫防禦使以下准此仍委所屬驗實

保明其經恩一年者不在陳乞

諸兄弟俱應封贈者同狀陳乞簽書樞密院事以上

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在嫡繼同不得封贈所生母若已應封贈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及妻即應封贈所生母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妻

諸文臣欲封贈父為武職者須身由武職換授或父祖曾任武職軍職其武臣欲封贈為文職者須身由文資換授或父祖曾任文資及父曾得文解聽條乞

諸陞朝官經恩應封贈未陳乞而犯罪謂勒停或追降外非陞朝者若丁憂身亡聽召保官一員依元遇恩封贈即已陳乞者免召保

諸贈父官者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節度使諸衛上將軍若身任或父曾任中散中亮大夫以上及正任防禦團練觀察使者不得過三少其父曾任壹品及執政官節度使或身應封曾贈二代以上者不用此令

諸太中大夫以上者丁憂遇恩者服闋日聽封贈父

世

諸母被出若改嫁非曾受後夫子封贈者聽封贈、

諸叔封官至太中大夫觀察使諸衛大將軍止若子
孫官職與父祖等或高者各在此限

諸臣僚不許以恩加轉官服色之類或授封贈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
官封者錄白出身文字經所在州陳乞校尉醫官仍召使臣二人結罪委保年甲批書印紙從本州驗寔結罪保奏

諸進士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經所屬陳乞
內得解及大學國子生召選人武學生召使臣
二人委保批書印紙驗實結罪保奏

諸士庶遇恩應官封者召使臣二人委保經所屬陳
乞批書保官印紙下廂耆鄰保次第勘驗本處
取丁籍再行審驗年甲無偽冒方聽結罪保奏

諸鉅鹿樂安壽春仙遊萬年萬壽萬載許昌延安遂
寧奉天靈寶天長天興長樂保寧興國永安乾
祐昌國寧國郡縣不在封贈之例

諸應封贈郡夫人者先小郡陞次郡次陞大郡已至
大郡猶於本等內改封者聽即封贈毋而父官
高者視父官
諸遇恩應封贈其父生前未敘過犯除犯十惡若贓
罪至徒外並行除落若有見存官者於見存
官上加贈其餘除名於合初敘官上加贈無合
敘正官依白身人法
諸蕃蠻官遇恩應封贈者
諸因叙封至陞朝官者不許陳乞封贈即自任陞朝

官致仕因敘封贈官高者封贈止依本官

諸責降分司官及犯贓罪勒停未復舊差遣人不許

封贈

諸封贈妻者召陞朝官壹員為保將校依都虞候蔭補子召保法仍止召壹員

軍防令

諸將校應加恩及封贈者所屬具名藉錄補授文書被封贈人元係將校或已有官及邑號者仍錄白宣告所授月日差官勘驗訖到百日內申尚書吏部在外者候到限叁拾日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柒拾非歸明保人若緦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罪或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為保

格

封贈格

封贈郡

大

節鎮

次

防禦團練

小

軍事

式

封贈式

文武陞朝官遇恩乞封贈狀

具官姓名兄弟同狀則爲長人具官名下同加等字下准此

伏覩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年月日授某官兄弟同狀即各具報官年月日

合該

赦恩者

父母見任某官致仕有無出身無官則云不仕之則云故任某

官無官則云故不仕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正封母者亦稱父存之有封號者稱封號亡則如亡字更封贈

母某氏前母或繼母者各依親母例唯加前或繼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其封之嫡母及無嫡繼母封所生母者亦各加嫡或所生字

餘依上例即兄弟同狀各有所生母或只
一員有所生母者各加子名若已封贈父
及嫡徒毋欲各
狀陳乞者亦聽
妻某氏
有封號者稱
以上明依次
右某別無兄弟同列陞朝
封所生毋者則云祖父毋
則云亡父毋並已經封贈
封贈所有錄白父或毋妻合
類去失者並聲說事因弃
召到保官姓名二員
旨指實
如合封贈父奉直
具父及已出身文
歷官資若父曾得文解而
乞文資則云曾得文解

封號已則加亡字二人
兄弟同狀者各加夫名
有兄弟俱合封贈則云某
等兄弟幾人同狀封贈其封
已亡者不與父毋同狀者
只封贈妻則云父毋已經
用告勅
如父毋官告隨葵
及遭水火職並之
弃某加恩或見任告勅並
大夫至中奉大夫若仍亦
武官乞互挨封贈者其所
妻某氏妾是禮婚正室令

召到保官姓名壹員已曾敘封則云妻某氏已曾敘封吏不召保官證具申

尚書吏部伏乞准

敕施行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兄弟兄狀則先幼後長最長人稱姓名餘加弟

字不用姓止應封贈父者母妻略說不封

贈因依止應封贈母或妻亦倣此

旁照法

薦舉令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貳人委保將校仍非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拾貳